

# 現役軍人有沒有 接受公正裁判 之權利？



## 現役軍人有沒有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陳先生因當兵的兒子小陳於休假期間，在臺北市涉嫌觸犯強盜罪，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後，到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之法庭旁聽，為了顧及面子，要求軍事審判官不要公開審問，惟軍事審判官認為於法無據，依法進行公開審判之程序。

陳先生回家後，鄰居都知道他的兒子小陳涉嫌強盜案件，街頭巷尾的鄰居都在背後稱他為：「強盜的爸爸。」陳先生深感痛苦，一直尋求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各種法律資源與管道，希望透過專業途徑能夠還其兒子的清白，因為陳先生認為自小品學兼優的小陳，不缺錢、毫無原因、也不可能觸犯強盜罪，希望審理的軍事法庭可以公正地查明真相，還給小陳一個公道。

經過進行交互詰問等相關調查證據程序，並進行言詞辯論後，審理之軍事法庭審酌全般事證、軍事檢察官及被告雙方之主張，判決小陳係犯強盜罪，依《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9款及《刑法》第328條第1項等規定，處有期徒刑6年。小陳之父親害怕軍事法庭審判程序較為封閉，隨即與小陳及自行選任之辯護人（律師）研究後，向管轄之第二審軍事法院（即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提起上訴，經過第二審軍事法院審理完畢，認小陳所犯強盜罪，罪證確鑿，仍維持第一審軍事法院有罪判決，小陳與父親非常心急，透過律師上訴第三審，由司法機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小陳在父親痛哭流涕、大喊判決不公之際，始向父親坦承因女友尚就學，卻不慎懷孕，急需錢墮胎，一時衝動犯下強盜案。



## 爭點

- ◆ 現役軍人接受軍事審判之程序，應否公開審問？
- ◆ 軍事審判是否採無罪推定原則？
- ◆ 現役軍人對於軍事法院之判決，有無上訴之救濟途徑？



##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國家義務

- ◆ 依《公政公約》第14條，個人權利事項及刑事訴訟中之被告，國家應保障人民能夠獲得法庭（院）審判之最低要求，且應以「法律的正當程序」傳統為基礎，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之法庭，進行平等、公正和公開之審問程序，以及在法官明確確定被告犯行前，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該公約規定的程序保證必須遵守，包括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審訊、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方的最低限度保證和由較高級法庭審查的權利，這些都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法庭的公正和公開審訊訴訟案件是「正當法律程序」的核心，應保持審判的透明性；國家僅有在例外的情況下，如保護被害人、國家安全等因素，可限制審判公開。國家應承認所有被判定有罪的人，應有上訴權利之原則，而上訴的方式由各法律制度自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第13號、第32號一般性意見）。





## 解析

- 一、依《憲法》第9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6號解釋，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程序，已確認軍事審判制度之合憲性；而軍事審判機關自88年起已改採地區制，依行政區域劃分，分別設置各級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依軍事審判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並按《軍事審判法》第37條規定，軍事法庭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除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危害證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時，得不予公開外，均應公開行之。因此，軍事法院審理現役軍人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案件，係以公開審判為原則。上述規定符合《公政公約》第14條公正、公開審判之精神。本案陳先生要求不公開審問，不符合法定要件。故軍事法庭所為之公開審判，並不違反公約。
- 二、《軍事審判法》第116條明文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並不得以無反證即認定其犯罪」，並依同法第125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之規定，故偵審小陳涉犯強盜案的軍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均會依據全般具

體證據資料，詳查事實，審慎適用法律，不會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事先存有「未審先判」之不正心態。且依《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軍事審判程序對於被告權利之保障，例如：無罪推定、辯護權、交互詰問等，均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無差異，且軍法案件之第三審亦可依法上訴至司法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接受司法機關之審查檢驗，以保障軍人之訴訟權益。

- 三、依《軍事審判法》規定，被告依其階級分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尉官、士官、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罪之初審案件）及高等軍事法院（管轄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犯罪之初審案件）管轄初審案件；不服前述初審之判決者，得分別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軍事法院（管轄尉官以下軍人犯罪之二審案件）及最高軍事法院（管轄校官以上軍人犯罪之二審案件）；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司法機關之高等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不服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或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司法機關之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 四、本案例中小陳所犯的強盜案件，因其服役時的身分是士兵，依據《軍事審判法》第180條及第181條等規定，除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有罪並上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外，因第二審軍事法院維持第一審軍事法院判決，仍處有期徒刑6年，小陳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司法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





提起第三審上訴。是以，在軍事審判之訴訟程序上，對軍人訴訟權益之保障，與一般人民並無差別。綜上，現役軍人小陳所犯的強盜案，既經法定審理程序判決定讞，符合《公政公約》第14條接受公正裁判權利之精神。

